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黃宜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2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n953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0301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402768_112D207539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」研習課程
表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參
與教師公假（課務排代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10081252A號函暨111年8月22日111學年度自造教育及科
技中心第1次聯繫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完成「111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」之計畫目
標及促進本市科技教育之發展，本局核予每間科技中心20
場次，每場次至多20位教師出席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課程表倘有新增或微調，由各科技中心另行通
知，仍請依本函核定公假（課務排代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2023/02/20
16:38:4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